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 08022 号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63129515F

法定代表人：满标

注册地址：台前县孙口化工工业园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一轮次）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21〕41 号），函称你公司油品装卸时未开启油气回收装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行政执法人员曹先忠、朱强对你公司涉嫌“油品装卸时未开启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证，2021 年 5 月 29 日 21 时左右，你公司因上游电源开关损坏，未及时更换新的电源开关，导致油气回收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检查发现问题后修复启用，在此期间你公司仓储及收发油作业一直正常进行。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0802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2021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进行了陈述申辩，经研究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仅指出问题已整改完成，无免于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支撑，且违法行为事实存在，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我认为，你公司放弃了听证的权力。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表19：你公司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玖万贰仟圆。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账户：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